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1年12月19日第50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5月13日第5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明確律定教職員工與學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需要，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辦理本規定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三條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本校或不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

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 四 條 每學期鼓勵所屬教職員工參加教育部相關研習活動；校內定期辦理相關之宣導或研修活動，或結合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及辨識處理能力。

第 五 條 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六 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校安中心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公布於學務處網頁內，不定期檢討修正。
- 三、與警方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每學期針對校園內外易發生危安熱點加強巡查，每季針對校園內警、監系統與緊急電話實施測試、檢測，確保功能完善；每學期執行校園安全自主檢查，持續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第 七 條 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系(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 八 條 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

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與和諧、友善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九條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學校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十條 教職員工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及覺察覺察學生被霸凌情形，協助了解、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四章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第十一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發掘潛在校園霸凌事件，每學期分別於4月及10月份針對學生實施乙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及統計彙整表如附件一、二。

第十二條 律定權責採取以下宣導措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一、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

二、諮商中心加強學生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三、資訊處加強資訊倫理教育。

四、由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加強被害預防宣導。

五、由諮商中心、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各系所共同協助學生偏差行為防制。

第十三條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 二、學務長：擔任副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同時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導師代表(二名，由職涯發展中心推薦)。
- 四、學務人員(二名，生活事務組及學生安全組代表各一名)。
- 五、輔導老師(一名，由諮商中心推薦)。
- 六、行政人員(一名)。
- 七、外聘學者專家(一名)。
- 八、學生代表(二名，由學生會推薦)。

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或本校相關章則予以處罰。

第五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處理

第十五條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設置投訴專線，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依本規定向學生安全組通報，並由值班人員向教育部實施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第十六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後，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三。

第六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十七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

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並經確認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檢舉之。

本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十八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檢舉，檢舉時應填具檢舉書。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前項檢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之就讀學校及(系)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九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若有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涉入，本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若行為人屬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於接獲調查學校書面通知，本校應派代表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將由本校與行為人及被行為人所屬學校協議定之或由共同主管機關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三、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四、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本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校於接獲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查小組委員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本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本校認為有必要者，得受理或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四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本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二十六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二十七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二十八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第三十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三十一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四、處理建議。

第三十二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一、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學生獎懲委員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三十三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四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

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第三十八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九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第四十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處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四十一條 本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本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本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本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七章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四十二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第四十三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八章 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四十四條 本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四十五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本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四十六條 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三條、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四十八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本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本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四十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本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本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本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四十九條 本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五十條 本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五十一條 本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四。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

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五十二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第五十三條 本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規定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五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

第五十五條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或檢舉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第五十六條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或檢舉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行為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及符合本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身分人員；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五十七條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行為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行為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章 隱私之保密

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八款負有保密義務，適用於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本校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相關人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員。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二章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五十九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規定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學校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 謹啟

※填寫本問卷調查表時，務必填寫真實資料，若你的每個選項均為「完全沒有」則不須回傳。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_____ 系 所 _____ 年級

我的姓名是：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次	每月 2-3次	每週 2-3次	每天 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電話：05-2721114

2.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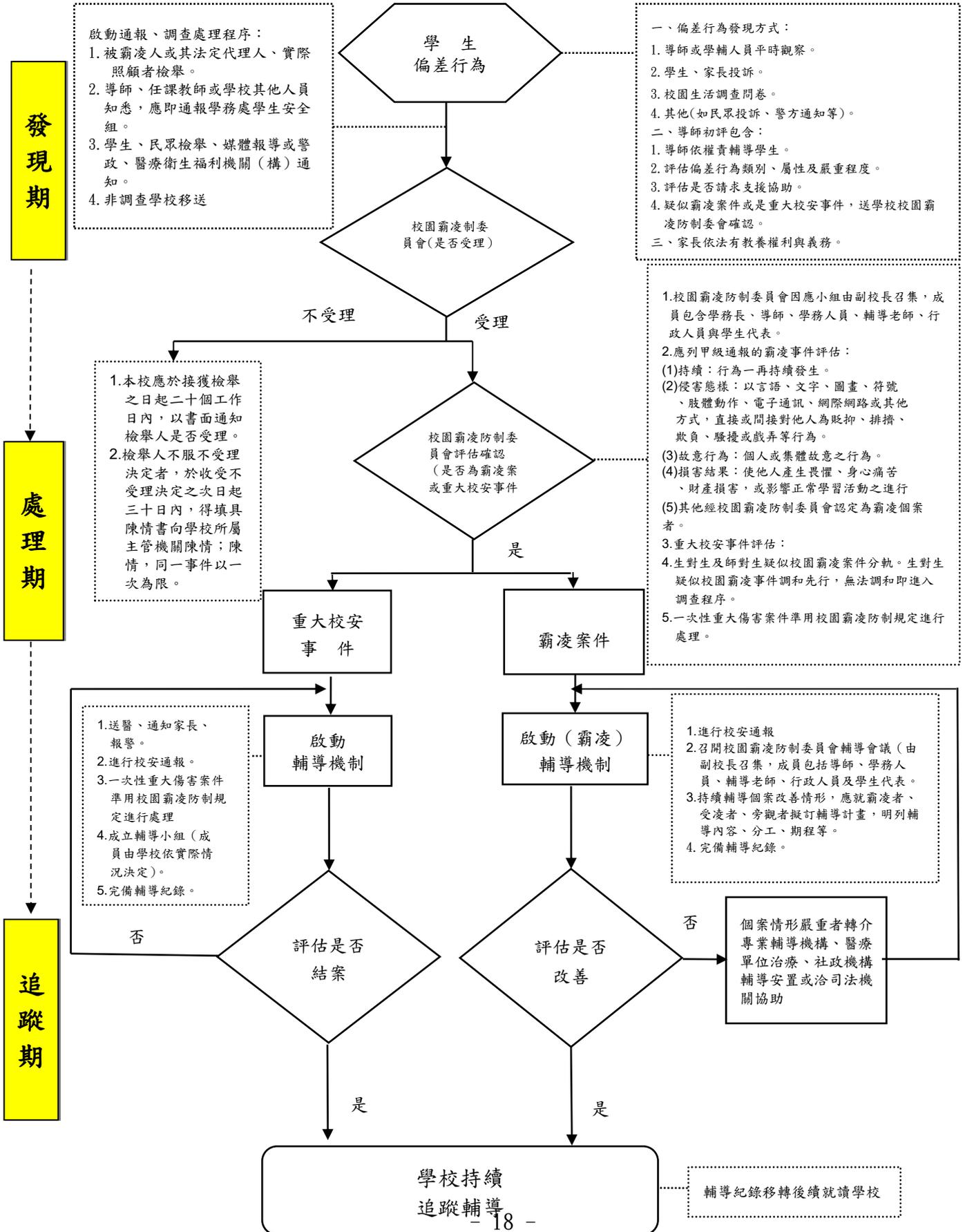
3. [本調查表填寫完畢請逕寄 admtth@ccu.edu.tw](mailto:admtth@ccu.edu.tw) 我們將主動與你聯繫。

附件 2

國立中正大學		學年度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時間： 年 月 日					
學期	題 目	完全 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 月 2-3 次	每 週 2-3 次	每天 1 次	輔導資源中心 提供服務件數		法律諮詢 服務件數		轉介	結案
							成案 輔導數	未成案 輔導數	成案 輔導數	未成案 輔導數		
第一學期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第二學期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學年度合計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附件 3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4

校安通報編號：

國立中正大學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警政人員)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